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72號

原告 蘇青思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萬1,544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13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回證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